

沪深300系列期权上市首日运行平稳

□本报记者 黄灵灵 王辉 孙翔峰

12月23日,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同步推出沪深300ETF期权和沪深300股指期货,并分别举行上市活动。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中金所董事长胡政、上交所副总经理刘浏出席相关仪式。

李超在深圳举行的沪深300ETF期权上市活动上表示,深交所推出沪深300ETF期权,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体系,吸引长期资金入市,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发展股票期权市场,要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要稳步发展,始终把防风险放在首要位置;要加强监管,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要做好宣传引导,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深圳市委市政府加强沟通

通联系,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大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方星海在上海举行的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活动上表示,推出股指期货,是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崭新成果,是金融衍生品市场创新发展的全新尝试,也是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步推出沪深300ETF期权和沪深300股指期货,有利于优化市场平衡机制,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作为国际上发展成熟的风险管理工具,股指期货功能充分发挥后,能够反映标的指数波动率,帮助投资者灵活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结构,丰富交易策略,有助于引入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进入股票市场。

王建军表示,沪深300ETF期权的上市,对于深交所增强直接融资、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三位一体”平台功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交所改革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坚守“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在证监会的领导下,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努力将深交所打造成与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世界一流交易所。

胡政表示,中金所将在证监会党委的统一部署和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不忘初心、勇担使命,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难得机遇,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以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为新的起点,全面加快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服务好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建设大局,服务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国家战略。

刘浏表示,沪深300ETF期权作为沪市首只跨市场场内股票期权,覆盖更多A股标的,保险功能和资产定价效率更好。沪深300ETF期权上市,与上证50ETF期权发挥协同效应,构建更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降低A股整体波动、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意义。随着期权

试点工作逐步深化,投资者对期权产品的了解逐渐加深,期权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上交所期权市场必将发展成为一个产品体系日益丰富、交易机制日臻完善、各类参与者日渐成熟的市场,与实体经济、股票市场形成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

总体上看,沪深300ETF期权和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首日运行平稳。上交所数据显示,沪深300ETF期权正式上市交易的合约总数为72个,全天总成交量46.87万张,权利金成交额4.25亿元,成交面值188.38亿元,总持仓量18.07万张。深交所数据显示,沪深300ETF期权正式上市交易的合约总数为72个,全天总成交量14.01万张,权利金成交额1.01亿元,成交面值57.58亿元,总持仓7.19万张。中金所数据显示,沪深300股指期货当日成交量26850手,看涨期权持仓量6710手,看跌期权持仓量5014手,权利金成交额2.98亿元。首日挂牌合约数168个,2020年2月合约成交占比71.92%。

证监会提示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及其审计风险

□本报记者 鲁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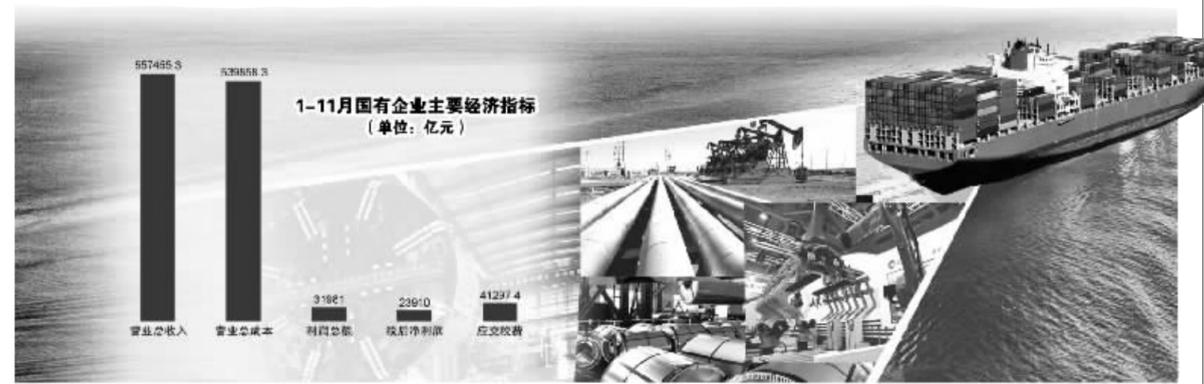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23日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业务的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提示文件指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式多样,通过总结归纳现有监管案例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一是余额模式,即上市公司虚构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以隐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或不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隐瞒违规担保,进而直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货币资金项目真实性和流动性的判断;二是发生额模式,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如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员工设立的公司等)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占用其资金。资金占用具体体现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往来款项、应收应付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长短期借款等项目,货币资金项目通常不存在直接虚增。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方面,证监会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针对资金占用,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以下方面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包括有效治理、独立性管理、资金及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

文件还列示了审计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并指出,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的风险评估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是否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是否恰当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舞弊风险等并设计进一步应对措施;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识别与资金占用防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选取充分适当的样本实施控制测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恰当授权审批的情形,并判断是否存在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等;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结合资金占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情况,对货币资金实施了恰当的函证程序等问题。

国企改革大潮奔涌逐浪高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财政部 制图/王力

验全面推进。以点带面的改革正有序、有力地深入推进。

“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纲领的加快出台,意味着国企改革向全面落地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认为,明年国资国企改革的重点将主要聚焦四个方面:加快制定并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前期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着重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带头作用。

重磅举措掷地有声

被誉为国企改革突破口的混改挂上了“加速挡”,成为今年国企改革一大亮点。央企方面,电力、铁路、军工等重点领域纷纷破题。

上周,国家电投、中国中车、国家电网、国铁集团子企业混改相继落地。其中,国家电投黄河公司混改项目引入8家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242亿元。

从地方国企看,格力集团向珠海明骏协议转让格力电器15%股份,成为竞争性领域

国企改革标杆。

“国企改革整体呈现出速度不断加快,力度持续增强的态势。总体判断,未来几年混改有望进一步加速。”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朱戈表示,今年国企混改呈现四个趋势,一是电力、石油、军工等七大关键领域企业混改项目增多,二是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混改项目增多,反映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正在加快落地。三是充分竞争领域转让控股权的混改项目增多。今年以来,47个混改项目释放股权比例超过50%,同比增长20.5%。四是投资人种类丰富,增强表明非资本参与国企混改的热情越来越高。

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认为,除了船舶领域外,装备制造、化工等领域的企业战略性重组,以及电力、有色金属、钢铁、海工装备、环保、免税品等方面的专业化整合,将是下一步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

资本市场看点多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号角已然吹响,资本

市场显然是国企改革主战场。

今年9月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三分之二的中央企业引进了各类社会资本,半数以上国有资本集中在公众化的上市公司。

统计数据还显示,截至目前,今年以来国企并购重组事件(包含完成,实施中及中止等情形)共有869起,交易金额达3818.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8.89%和165.62%。

牛牛金融研究中心研究总监刘迪赛认为,上市公司作为国企和资本连接的纽带成为改革的先锋力量,未来有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混改模式,在公司治理上将更突出创新。

华创证券分析师周刚认为,未来国企改革仍有看点。他认为,一是垄断行业关注强强联合,重点关注电信、军工、交通运输、电力和油气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充分竞争领域关注行业通过混改带来的优势互补,二是关注财政缺口下地方政府的改革意愿,对基金盈利的地方可能率先进行改革。三是“双百企业”名单和第四批混改试点名单。

住建部: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本报记者 王舒媛

12月23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2020年要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等九项工作。专家指出,会议明确了明年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政策基调,调控仍将“稳”字当头,微调政策也将有利于刚需。

存量物业改造有望成主流

会议对做好明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出了五方面要求: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二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脱贫攻坚需改造的135.2万户危房2020年全部竣工。三是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四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五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住建部对2020年房地产市场相关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对于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房地产的相关要求,以及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等有积极作用。针对“推动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严跃进表示,有两方面值得关注,一是存量物业改造或成为主流,对房企而言,需研究相关投资机会,特别是在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方面,后续各类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有望加大,部分房企应积极在存量物业收购和改造等方面发力。二是在增量结构调整方面,目前保障房、人才住房以及蓝领公寓等,将成为未来主要投资建设内容之一。

重点抓好九方面工作

会议强调,2020年要重点抓好九方面工作:一是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着力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三是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四是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市”。五是着力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六是着力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七是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八是着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九是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严跃进表示,会议明确长期支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更强调“长期”,意味着“房住不炒”的定位不受市场周期的影响。无论市场好与坏,后续都会坚持,这对于2020年以及未来楼市都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预计,2020年全国房地产调控力度将维持2019年的状态,依然坚决打击投机,微调政策也将有利于刚需。虽近期部分城市出现微调,但遏制房价上涨的原则不会发生改变。

央行调查报告显示 过半数居民预期下季度房价基本不变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国人民银行23日发布《2019年第四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简称“城镇储户报告”)《2019年第四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简称“银行家报告”)《2019年第四季度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简称“企业家报告”)。报告显示,过半数居民预期下季度房价“基本不变”;银行家对下季度宏观经济热度预期提升,银行业景气、盈利有所改善;企业资金周转指数上升。

城镇储户报告显示,对下季度房价,51.5%的居民预期“基本不变”。收入方面,17.3%的

居民认为收入“增加”,70.6%的居民认为收入“基本不变”,比上季度上升1.2个百分点。此外,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28.0%,比上季度上升0.3个百分点。

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偏爱的前三位投资方式依次为:“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股票”,选择这三种投资方式的居民占比分别为49.9%、20.9%、16.9%。

被问及未来3个月准备增加支出的项目时,居民选择比例由高到低排序为:教育(28.9%)、旅游(28.3%)、医疗保健(27.5%)、大额商品(21.3%)、购房(20.7%)、社交文化和娱乐

(18.2%)、保险(15.5%)。

银行家报告显示,货币政策感受指数为55.1%,比上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2.0个百分点。其中,有15.0%的银行家认为货币政策“宽松”,比上季度增加2.0个百分点;80.2%的银行家认为货币政策“适度”,比上季减少2.7个百分点。对下季度,货币政策感受预期指数为61.1%,高于本季度6.0个百分点。

银行家对下季度宏观经济热度预期有所改善,银行业景气、盈利指数同比、环比均有提高。对下季度,银行家宏观经济热度预期指数为34.4%,高于本季度3.7个百分点。银行业景气

新版私募备案须知发布

对于托管人而言,新备案须知明确,托管人应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等职责。新备案须知实际上为托管人进行了赋能。管理人负责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过程中如发现管理人违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

此外,新备案须知明确,私募股权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申购,但同时满足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等五个条件,可在备案后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

值得注意的是,为确保平稳过渡,新版备案须知设置了过渡期,有两个重要的时间点:一是2020年4月1日,在此之后,协会不再办理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新增和在审备案申请;二

是2020年9月1日,在2020年4月1日之前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从事须知第二条不符合“基金”本质活动的,2020年9月1日之后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和投资,到期应进行清算。

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质量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沈吉凡表示,新备案须知的发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运作,提升私募基金行业运行的效率和质量,细化了私募基金“募、投、管、退”的各项操作规则,强化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出资能力相匹配的核实责任,有效落实卖者有责的义务。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沈吉凡认为,新备案须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行私募基

(上接A01版)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二条强调了“经常性、经营性”借贷活动。新备案须知强调私募不能以借贷为主业。关于经常性的认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指出,两年内向不特定的多人(单位或个人)出借资金10次以上可认定为“经常性”。

明确管理人托管人职责

除投资范围外,新备案须知还对管理人职责作出要求。新备案须知第三条明确,管理人职责不应进行再委托,甚至将这种转委托用作某种通道。针对管理人数量,明确提出管理人只能有一家。因此,对于采取双GP架构的私募基金,只有一个GP可以成为基金管理人,另一GP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